

行政院研議將人權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，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權，為人人享有的權利，強調不因其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財產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因素而有任何區別。身為第一線執行公權力的警察，除瞭解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外，更應該了解「人權」的定義和精神，在執法過程中，以「保障人權」為第一優先，避免執法過當。

二、我國近年已陸續制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等國際公約施行法，保障人民的生存權、發言權、人身自由權、平等權、隱私權等基本人權。警察作為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的重要守護者，在在說明警察和人民密不可分之關係，因此，更應該在警察的養成教育中，幫助警察掌握人權的核心價值，並以維護人權最高指導原則。

三、通識教育課程為我國各大專院校訓練學生之必要課程，為全面培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知識，應以「人」為主體，連結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法律和其他層面的基礎能力培養。有鑑於我國警察教育以專業化模式進行訓練，為確保國民人權受到保障，建請行政院儘速評估課程之可行性，並將人權課程納入「必修通識課程」，提升我國警察人權素養，以建立民主人權之法治國家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 莊瑞雄

連署人：陳素月 黃偉哲 鍾佳濱 許智傑 羅致政

趙正宇 蕭美琴 黃國書 吳玉琴 林麗蟬

鄭天財 鍾孔炤 周陳秀霞 柯志恩 蘇治芬

陳學聖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國昌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在過去這個週末，從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這兩天，新北市從貢寮、瑞芳、金山、萬里到汐止所累積的雨量，已經高達上千毫米了，這樣的雨量在過去這兩天當中造成非常多災情，我們可以看到土石坍塌、道路封閉，也有許多在山坡地上的民宅因為水土保持的問題而流失，對於居民的安全、建築物的安全都造成很大的負面衝擊。我們也非常感謝行政院院長林全能夠到這些災區巡視，在這次釀災的過程中，總共撤離 14 里、465 人，希望行政院能夠持續掌握受災的狀況，並專案提供後續重建之必要協助，謝謝！

第九案：

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鑒於新北市汐止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金山區及萬里區，因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間累積雨量達 400 至 1,100 毫米的超大豪雨釀災，造成多處山坡坍塌、道路中斷、房屋地基掏空，共撤離 14 里、465 人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持續掌握受災狀況及清查災損，並專案提供後續重建復原之必要協助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佐 徐永明